

2023 頭城金音獎歌唱比賽簡章

- 一、活動目的：為提倡鎮民暨長青長者生活休閒育樂，提供一個磨練歌藝與以歌會友的表演平台，透過歌藝的交流讓生活更多彩多姿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頭城鎮公所、頭城鎮民代表會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本鎮各里辦公處、本鎮各機關團體。
- 四、活動日期：暫訂初賽:112年8月12日起、複賽:112年10月14日、決賽:112年10月15日(比賽實際日期再另行通知)。
- 五、活動地點：初賽:頭城鎮內。 複、決賽:頭城國小展演廳。
- 六、報名日期：自112年6月26日起至112年7月10日止。
- 七、報名時間：上班時間(上午08:00~12:00、下午13:00~17:00)。
- 八、報名地點：頭城鎮公所社會課(頭城鎮開蘭路1號)。
- 九、報名專線：03-9772371~4分機286。
- 十、報名方式：請攜帶甲式戶口名簿(有詳細記事)或戶籍謄本至本所社會課報名。
- 十一、報名資格：111年7月31日前設籍頭城鎮且年滿16歲(含)以上(民國96年12月31日前出生)，對歌唱有興趣之鎮民。
- 十二、初賽報名名額：不分齡，人數不限，至報名截止日(7月10日)。
報名時請同時填寫健康聲明書，並隨報名表一併繳交。
- 十三、報到時間：報名資格符合者，需依主辦單位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到，出示證明文件，以確認身分，比賽時經唱名三次未上台者，視同棄權。
- 十四、比賽方式：
 - (一)分初賽、複賽及決賽評比。初賽成績擇前40名晉級複賽，複賽成績前10名進入決賽。初賽、複賽、決賽歌曲不可為同一首。
 - (二)比賽歌曲限採用弘音電腦伴唱機，以主辦單位提供弘音電腦伴唱機，內建有版權之歌曲版本，報名前請先確定歌曲號碼、演唱者是否與本所提供之歌本選單相符，禁止自備伴唱帶(片)。活動報名開始後至7月12日(含)前僅提供1次換歌服務(含初賽、複賽及決賽)敬請配合，現場如因主辦單位因素(如硬體故障等)，經評審同意後可進行改歌。
- 十五、獎勵：
 - (一)凡報名歌唱者，完成初賽即贈送價值600元禮券。
 - (二)獎金：如表列及獎盃各1座(依據所得稅法，個人獎金登錄所得，獎金超過20,010元需預扣支付金額10%稅額)。

獎金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
	50,000	30,000	20,000	15,000	12,000
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	第九名	第十名
	10,000	9,000	8,000	7,000	6,000
	第 11 至 第 15 名	第 16 至 第 20 名	第 21 至 第 30 名		
	5,000/人	3,000/人	2,000/人		

十六、評分標準：每位評審總分數為 100 分

(一)音準、節拍 40%

(二)音色、演唱技巧 40%

(三)台風、造型 20%

(四) 65 歲至 70 歲，依評審老師合計分數加 5 分；

71 歲至 75 歲，依評審老師合計分數加 10 分；

76 歲至 80 歲，依評審老師合計分數加 15 分；

81 歲以上，依評審老師合計分數加 20 分。

十七、評審：本歌唱活動由主辦單位邀請國內 3 位專業老師，擔任評審。

十八、附則：

(一) 決賽前 3 名，公所得邀請安排於本所各項活動中演出。

(二) 本歌唱活動前 3 名得獎人需間隔 1 年方可再行參加次年金音獎歌唱比賽。

(三) 報名歌唱比賽因故未參賽者須於比賽開始前 10 日告知，否則 3 年內不得再報名。